



Paul 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之公佈

本公司持有25%權益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就出售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之保華企業中心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持有25%權益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之保華企業中心，代價為11.5億港元。

承董事會命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靜紅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趙雅各工程師，OBE，JP	：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莫一帆先生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漢潮先生	：	執行董事
李焯芬教授，SBS，JP	：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